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正洪先生、叶建桥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葛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和陈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相应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提出以下方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张阳(主席或召集人)、陈岳军、韦东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为:何中辉(主席或召集人)、张棣生、刘正洪、葛捍东、张阳;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陈岳军(主席或召集人)、陈建根、韦东良;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陈建根(主席或召集人)、陈岳军、叶建桥。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3-032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同步的修订、完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的修订、完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通知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增加了"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 2013 年 4 月上交所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3-033)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13-034。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 2、3、4、6、7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3、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的议案;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4、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5、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

6、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双休、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78;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 O 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 》(证监发[2006]38 号)(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章程指引》为基础对现行章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新章程见《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155 号)。鉴于当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尚不明确,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均保存于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与变更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文件,募集资金拟投向 4 个项目:(1)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20,3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2)遂昌县应村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23,8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000 万元;(3)云和县沙铺砻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17,1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125.77 万元;(4)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殿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募集资金投入 4,612.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1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00 年,浙江省小水电电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募集项目可行性测算的收益无法实现:1994 年以来,浙江省鼓励小水电建设项目,以"实行还本付息,新电新价"为原则给予优惠电价,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均以上述原则测算收益。2000 年以后,省内上网电价按照"合理分类、同类同价、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新建项目不再给予政策优惠。

同时,公司调研表明,城市供水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用水需求逐步提高,但由于水资源的稀缺性, 城市供水供需之间的矛盾不断扩大,城市供水将成为今后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根据国家计委(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2000 年各地要按照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提高城市用水价格。

考虑到城市供水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同时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投向城市供水领域;并以收购项目为主,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00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变更事项;200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止实施(1)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2)遂昌县应村水电站(3)云和县沙铺砻水电站等三个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投入 21,100 万元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并以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舟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本公司持有舟山公司 86.12%股权。此次收购总投资额 21,100 万元,含募集资金 21,075.7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1,737.26 万元。

(2)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2000 年 9 月,杭州市自来水公司于对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30 年)公开拍卖。公司以现金 15,150 万元收购了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5,065.14 万元。

(3)置换投资设立"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2000 年 9 月,本公司与嵊州市自来水公司、南山水库管理局共同发起组建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占股份 70%。该公司成立后负责对嵊州第二水厂输水工程项目进行建设与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7,016.16 万元。

(4)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2001 年 2 月,本公司与天台县育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青科教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主要经营科教产业、兼营水电、房地产、旅游、实业投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为 57.89%。

(5)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资产

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属龙泉市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公司")所有,该电站装机容量 3,000 千瓦,年均发电量 850 万千瓦时。2001 年 12 月底,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收购该电站部分资产,并与水电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龙泉市均益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水电公司"),公司持有龙泉水电公司 95%股权。

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后,2001 年底前实施完成收购、置换自筹资金项目。实际用于收购、置换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与承诺金额一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转让所持育青科教公司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公司三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育青科教公司 72.41%的股权(含后续自有资金增资股权)共作价 3,160 万元转让给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398.68 万元。

2、转让所持的龙泉水电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龙泉市水电总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公司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龙泉水电公司 95%股权作价 1,900 万元转让给龙泉市水电总站。截至 2009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8.05 万元。

3、转让所持青山殿公司股权和债权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 4,612.23 万元偿还收购青山殿公司 16.5%股权及债权的贷款。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青山殿公司 16.5%股权及债权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水利置业转让所持青山殿公司股权、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所持股权作价 1,840 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山殿公司债权本金已先期收回)。截至 2010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865.03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无闲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7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12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0.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年:4,612.23
	2001年:44,125.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		15,000	0	0	0	0	0	0	变更
2	遂昌县应村水电站		17,000	0	0	0	0	0	0	变更
3	云和县沙铺砻水电站		12,125.77	0	0	0	0	0	0	变更
4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的贷款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0	实施完毕
5	–	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	21,075.77	21,075.77	–	21,075.77	21,075.77	0	实施完毕
6	–	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	15,150	15,150	–	15,150	15,150	0	实施完毕
7	–	置换投资设立"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	4,900	4,900	–	4,900	4,900	0	实施完毕
8	–	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	1,100	1,100	–	1,100	1,100	0	实施完毕
9	–	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部分资产	–	1,900	1,900	–	1,900	1,900	0	实施完毕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1	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48.79	2,834.37	2,418.94	1,138.45	21,737.26	注 1
2	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90%	不适用	977.80	760.28	727.21	461.71	15,065.14	
3	置换投资"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83.33%	不适用	915.31	657.01	997.21	253.58	7,016.16	
4	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61.95	–	–		2,398.68	注 2
5	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部分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8.05	
6	置换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1,865.03	

注 1:项目 1、2、3 投资收益较好。各项目投资额合计 41,125.7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累计净利润 43,818.56 万元。

注 2:项目 4、5、6 先后于 2009、2010 年对外转让并收回成本。各项目投资额合计 7,612.23 万元,累计净利润 4,291.76 万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2:30 在杭州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倪世强因公务不能到会,书面委托监事沈建忠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吉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2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40)。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周一)上午 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濠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报备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濠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8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1	宏达投票	1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8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濠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宏达股份(股票代码 6003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 2013 年 9 月 2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并自查后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13 年 9 月 2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农垦集团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农垦集团不存在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策划实施前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 年 9 月 2 日、3 日、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筹划对外投资事项外,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筹划对外投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46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 2013-025 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办理了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10195000003546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石聚彬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百货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4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多方筹划、商谈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电子烟器具等业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将控股该项目公司。目前该项对外投资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以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5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9 月 4 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现对公告补充如下: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多方筹划、商谈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电子烟器具等业务,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公司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0 万元,将控股该项目公司,该项目建设时间约为 6 个月,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形成影响。

目前,该对外投资事宜仍处于筹划阶段,拟投资项目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以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 9 月 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 9 月 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恢复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 千万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有突破性进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3-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副总裁宋嘉先生于近日提出工作调动申请,申请调入单位为中城建第三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相关调动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3-05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4 日